潍坊市科学技术局

潍科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我市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工作,加快重点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撑全市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潍坊市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潍坊市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一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加快 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撑全市重点 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 《潍坊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潍科规〔2018〕16 号)等有 关规定,制定潍坊市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工作实施方案。

本方案中的揭榜挂帅制项目(以下简称"揭榜制项目"),是 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制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提升发展的"卡 脖子"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 求,组织社会力量以揭榜方式实施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项目应聚焦我市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高端化工等重点产业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

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资助。

揭榜制项目参与主体包括需求方、发榜方和揭榜方。需求方为提出技术攻关需求的单位或拥有已经比较成熟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单位,发榜方为市科技局,揭榜方为技术难题攻关的承接单位或成果转化单位。有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和环保问题的单位不得参与发榜和揭榜。

一、揭榜制项目类型

揭榜制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 1.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本市范围内的科技型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揭榜攻关。
- 2.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市外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比较成熟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市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二、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 1.提出的项目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 3.项目具有明确的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 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成果转化类

1.具有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

- 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 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 2.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 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 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开展转化应 用方案的实施;
- 4.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三、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 2.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3.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 4.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成果转化类

- 1.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 转化方案;
 - 2.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 3.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 4.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工作流程

- 1.需求征集。市科技局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领域通过多种方式征 集揭榜制项目需求。项目需求应明确主要指标、时限要求、产权 归属、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其他条件要求等内容。
- 2.论证张榜。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筛选,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或转化应用难度较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强、具有广阔产业化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统筹确定后,面向社会张榜发布。
- 3.对接揭榜。揭榜方按项目要求主动与需求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共同制定揭榜方案。项目可以由一个法人单位单独进行揭榜,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或项目合作单位进行揭榜。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中榜项目名单,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 4.立项公告。市科技局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理;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下达立项文件,同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
 - 5.资金拨付。市科技局核实揭榜制项目的总投入和技术合同

- 后,给予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或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支持。
- 6.项目管理。揭榜制项目立项后,纳入潍坊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市科技局按规定与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或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五、政策支持

- 1.揭榜立项项目自动纳入市科技发展计划,给予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额资金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2.对揭榜立项项目的揭榜方牵头负责人,符合鸢都产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优先给予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3.对发榜额 5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大、技术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和预期经济效益明显的揭榜立项项目,给予鸢都产业领军人才配额支持,每年择优支持 2 个左右。
- 4.经考察评定符合要求的优质"揭榜挂帅"项目,给予人才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特别重大的"揭榜挂帅"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六、工作职责及相关要求

1.市科技局是全市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制工作的组织和管理部门,负责揭榜制项目需求的征集、梳理和论证筛选,揭榜方案的论证以及揭榜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有关具体工作可委托相应

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 2.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高校、科研单位为 揭榜制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行业(单位)需求 方按要求凝练提报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并进行审核 推荐;负责指导本地区、本单位项目揭榜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并进 行审核推荐。
- 3.需求方和揭榜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 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 4.揭榜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或不能完成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对弄虚作假或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5.本实施方案具体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